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29號

原告 郭文

被告 張元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0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